

嘉義市政府 函

地址：嘉義市中山路199號
傳 真：05-2777918
聯 絡 人：江惠瑜05-2754334
電子郵件：huiyu@mail.cy.edu.tw

受文者：嘉義市立北園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月10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社字第109530000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09年教育奉獻獎具體事蹟表.doc、109年教育奉獻獎推薦名冊.xls、教育奉獻獎
選拔及表揚要點.pdf (109ED00425_1_101413035341.doc、
109ED00425_2_101413035341.xls、109ED00425_3_101413035341.pdf)

主旨：檢送教育部教育奉獻獎選拔及表揚要點、推薦名冊、切結
書、具體事蹟表及填表說明等各1份（如附件），請貴單
位積極發掘並踴躍推薦退休（離職）後從事教育奉獻工作
有具體績效人員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8年12月31日臺教師(三)字第1080193135號函
辦理。
- 二、依旨揭要點第3點規定，教育奉獻獎之推薦條件，應具有下
列事蹟之一：
 - (一)投入教育之志願服務相關工作，著有具體績效，足為典
範者。
 - (二)投入學生輔導之志願服務相關工作，著有具體績效，足
為典範者。
- 三、請確實查證受推薦人員之品德素行，並以最近3年內未曾獲
旨揭要點或教育部其他相關規定獎勵者為限。經遴薦獲獎
人員，如有不實者，將撤銷其資格，並追繳獎勵金及相關

獎勵。

四、為利評選活動順利進行，請各單位確依填表說明填寫具體事蹟表、切結書、佐證資料(含照片)等各1份，並於109年3月31日（週二）以前檢齊送達本府教育處彙辦；切結書紙本及電子資料逾期未送達或資料不全者，不予受理。

五、第15屆教育奉獻獎推薦表填報注意事項：

(一)推薦表各欄位請詳實填寫，勿缺漏；並留意字數限制（含空格、標點符號），以免字數太多，無法上傳檔案。

(二)受推薦人員之相關佐證與參考資料請擇要掃描成pdf檔，每位受推薦人員可上傳10項佐證資料，每項佐證資料大小限20MB以內，檔名請簡述佐證資料內容。如僅有紙本檔，請推薦單位協助掃描，並請推薦人員以A4大小列印，並以燕尾夾固定，勿膠裝。

(三)請提供近半年「彩色大頭照」電子檔，檔案格式JPG，檔案大小3MB-5MB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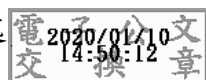
六、請先將推薦名冊及具體事蹟表之電子檔案e-mail至

huiyu@mail.cy.edu.tw憑辦，主旨請標明為：第15屆教育奉獻獎推薦資料-○○學校，並請以電話確認。

七、相關電子檔案請逕至良師興國網站/管理系統/資料下載查詢運用。

正本：嘉義市學生校外生活輔導會、嘉義博愛社區大學、社團法人嘉義市社區大學發展協會(嘉義市社區大學)、嘉義市教師會、嘉義市教師職業工會、嘉義市家長協會、嘉義市家庭教育中心、本市各國民中小學(含嘉大附小)、本市各私立高中附設國中部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線

